

股票代碼：3022

股票代碼：5485

##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二十二號二、三樓，

二、三樓之一、二、三

電話：(〇二) 二六九〇二〇九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資產負債表	4		-
損 益 表	5~6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7~8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
關係人交易	30~33		
質抵押資產	3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34~37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大陸投資資訊	45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以下同）984,176 仟元及 900,043 仟元及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淨益 115,102 仟元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淨益 53,65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鄺

蘋

會計師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99,751	14	\$ 403,49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45,500	1	\$ 2,07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420,854	10	522,465	15	2140	應付帳款	313,805	7	296,726	9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11仟元及九十五年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5,617	-	4,016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28,033	1	7,03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379仟元及九十五年742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91,488	5	122,27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8,236	-	23,61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九)	586,307	14	446,251	13	2170	應付費用	90,300	2	78,034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21,911	8	302,437	9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三)	585,200	14	158,720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6,374	1	21,704	1	222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9,826	1	14,401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22,742	1	1,05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20,364	3	10,33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9,690	-	19,1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1,264	29	590,94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4,734	53	1,842,882	52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76,037	2	85,284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14,336	-	14,336	-	2XXX	負債合計	1,297,301	31	676,230	1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九)	984,176	23	900,043	26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六、十三及十四)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998,512	23	914,379	2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六年206,000仟股，九十五年2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167,200仟股及九十五年158,718仟股	1,672,000	39	1,587,184	4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一、十九及二十)					3150	增資準備	121,420	3	84,816	2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414,591	10	310,249	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9,030	4	159,030	5
1521	房屋建築	415,049	10	349,336	10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245,520	6	170,115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180	7	253,155	7
1681	其他設備	117,634	2	80,1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146	18	861,799	25
15X1	成本合計	1,192,794	28	909,823	2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58,326	25	1,114,954	32
15X9	減：累積折舊	234,212	5	186,192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58,582	23	723,631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6	1	13,45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333	-	2,493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028	-	3,04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65,915	23	726,124	2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9,234	1	16,493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3,820仟股	( 110,806 )	( 3 )	( 110,806 )	( 3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7,561	1	12,6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29,204	69	2,851,671	8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6,128	-	27,933	1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八)	3,655	-	3,9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344	1	44,51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26,505	100	\$ 3,527,9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26,505	100	\$ 3,527,9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2,264,738	102	\$1,860,61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及十九)	<u>35,924</u>	<u>2</u>	<u>21,462</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28,814	100	1,839,15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六及十九)	<u>1,621,334</u>	<u>73</u>	<u>1,241,324</u>	<u>68</u>
	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607,480	27	597,830	32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二)	<u>9,717</u>	<u>1</u>	<u>1,097</u>	<u>-</u>
5910	營業毛利	<u>617,197</u>	<u>28</u>	<u>598,927</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行銷費用	71,113	3	66,034	4
6200	管理費用	76,170	4	75,246	4
6300	研發費用	<u>173,570</u>	<u>8</u>	<u>120,67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0,853</u>	<u>15</u>	<u>261,956</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96,344</u>	<u>13</u>	<u>336,97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11	1	7,2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九)	115,102	5	53,657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利益(附註二、十一及 十九)	\$ 182	-	\$ 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958	-	2,17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58	-	2,54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及十九)	-	-	18,000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8,856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 二、三及五)	-	-	50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00,309</u>	<u>5</u>	<u>49,988</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u>233,820</u>	<u>11</u>	<u>143,025</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 二)	79	-	1,30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一及十 六)	<u>4,716</u>	<u>-</u>	<u>3,33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4,826</u>	<u>-</u>	<u>4,638</u>	<u>-</u>
7900	稅前利益	525,338	24	475,358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22,248</u>	<u>1</u>	<u>77,174</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503,090</u>	<u>23</u>	<u>\$ 398,184</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u>\$ 3.22</u>	<u>\$ 3.08</u>	<u>\$ 2.88</u>	<u>\$ 2.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03,090	\$ 398,184
調整項目		
已實現銷貨毛利	( 9,717)	( 1,097)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 440)	77
折舊費用	48,743	37,030
各項攤銷	10,113	8,4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8,85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15,102)	( 53,6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103)	1,281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費用	812	-
遞延所得稅	( 8,856)	20,7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27)	16,223
應收帳款	( 13,025)	23,22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1,113)	( 194,451)
存 貨	( 62,064)	( 143,452)
其他流動資產	( 5,455)	( 13,902)
應付帳款	73,033	120,25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6,862)	( 7,854)
應付所得稅	215	( 7,941)
應付費用	1,450	( 6,287)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295	( 3,923)
其他應付款	883	89
其他流動負債	287	( 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3,457</u>	<u>182,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72,702)	( 30,003)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660)	-
購置固定資產	( 170,444)	( 68,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	\$ 75,720
質押定存單增加	( 19,669)	( 11)
遞延費用增加	( 12,574)	( 11,061)
其他資產增加	<u>-</u>	( <u>32</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1,041</u> )	( <u>33,956</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500	2,07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560)	( 4,9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7,26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 <u>110,806</u>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206</u>	( <u>113,687</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2,622	35,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7,129</u>	<u>368,4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9,751</u>	<u>\$ 403,4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0,889</u>	<u>\$ 64,386</u>
出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 -	\$ 228,764
出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取得威強長期股權投資	<u>-</u>	( <u>153,044</u> )
收取現金	<u>\$ -</u>	<u>\$ 75,720</u>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	\$ 152,851	\$ 66,671
應付設備款減少(包含於其他應付款)	17,899	1,898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 <u>306</u> )	<u>-</u>
支付現金	<u>\$ 170,444</u>	<u>\$ 68,5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收股利(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	<u>\$ 43,345</u>	<u>\$ -</u>
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12,600</u>	<u>\$ 12,400</u>
應付現金股利	<u>\$ 585,200</u>	<u>\$ 158,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博達

經理人：江重良

會計主管：張雪清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0 人及 604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售後服務保證、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海外附買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商品係以個別外匯選擇權合約銀行報價之每日結算價格，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內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於客戶時（視交易條件於貨物運出或貨物到達客戶指定交貨點）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

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未來之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件後再予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提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時，則依當期之持股比例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力時，則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餘則以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係待出售之股權投資，採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二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租賃會計處理

出租資產係按出租土地及房屋建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房屋建築折舊係按三至五十五年採直線法計提。每期收取之租金列為當期收入。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外購之軟體成本及技術使用費，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技術使用費則按授權使用期間攤銷。

####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

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不足時，再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係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維修責任，依實際經驗酌予按銷貨成本估列，認列為銷貨發生期間費用。

####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之銷除比例，視本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予全部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則其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利益。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作為評價基礎。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原採成本法評價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
	<u>\$ 59</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因九十七年前三季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07	\$ 4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86	31,566
銀行定期存款	581,958	354,331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票券	-	17,156
	<u>\$599,751</u>	<u>\$403,49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於九十五年前三季產生之淨利益為501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u>\$420,854</u>	<u>\$522,465</u>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物 料	\$259,032	\$249,125
在 製 品	91,384	102,935
製 成 品	<u>26,628</u>	<u>30,677</u>
	377,044	382,73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55,133</u>	<u>80,300</u>
	<u>\$321,911</u>	<u>\$302,43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95	\$ 7,495
高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美元計價, 575 仟美 元)	4,841	4,841
	<u>\$ 14,336</u>	<u>\$ 14,33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498,645	100.00	\$372,479	100.00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十一)	387,454	100.00	344,554	100.00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52,712	100.00	21,426	100.00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65	25.32	25,792	25.32
ICP Inc.	-	-	135,792	100.00
	<u>\$984,176</u>		<u>\$900,043</u>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	\$ 62,942	\$ 62,271	\$ 27,393	\$ 25,177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22,848	22,848	22,304	22,048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8,042	17,228	1,529	387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12,755	12,755	( 161)	( 161)
ICP Inc.	-	-	6,206	6,206

\$ 115,102

\$ 53,657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被投資公司資產合計	\$ 1,895,314	\$ 1,600,374
被投資公司負債合計	<u>776,880</u>	<u>594,920</u>
淨資產合計	<u>\$ 1,118,434</u>	<u>\$ 1,005,454</u>
本公司按股權比率計算所持有 之淨資產合計	<u>\$ 984,615</u>	<u>\$ 902,294</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以節省營運成本及發揮管理效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撤銷投資 ICP Inc.，退回投資股本暨累積盈餘款共計 96,178 仟元（美金 2,822 仟元）。

####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70,371	\$ 56,968
機器設備	100,322	82,473
其他設備	<u>63,519</u>	<u>46,751</u>
	<u>\$234,212</u>	<u>\$186,192</u>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出租土地及房屋建築予威強公司作為辦公室或倉庫（附註十九）。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七日與威強公司簽約，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由威強公司收購該筆出租資產及本公司毗鄰之土地房屋，以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按專業鑑價機構勘估之價值 228,424 仟元為收購價格（附註十九）。本公司取得威強公司每股面額 10 元，依每股 15 元溢價新發行之股份 10,203 仟股，計 153,044 仟元，及現金 75,380 仟元。截至收購基準日，前述出租資產及本公司毗鄰之土地房屋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收購基準日）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 16,906		\$ -	\$ 16,906
房屋建築	<u>24,134</u>		<u>( 1,076)</u>	<u>23,058</u>
	<u>41,040</u>		<u>( 1,076)</u>	<u>39,964</u>
出租資產				
土 地	73,258		-	73,258
房屋建築	<u>100,895</u>		<u>( 4,666)</u>	<u>96,229</u>
	<u>174,153</u>		<u>( 4,666)</u>	<u>169,487</u>
	<u>\$ 215,193</u>		<u>(\$ 5,742)</u>	<u>\$ 209,451</u>

####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利率 2.41%	\$ 45,500	\$ -
應付遠期信用狀	<u>-</u>	<u>2,079</u>
	<u>\$ 45,500</u>	<u>\$ 2,079</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

####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一至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十。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90%，其中現金部分至多 9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其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 元 )</u>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6,025	\$ 55,11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6,1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股利	\$585,200	\$158,720	\$ 3.58	\$ 1.02
股票股利	83,600	47,616	0.51	0.31
員工紅利—現金	12,600	12,400	-	-
員工紅利—股票	37,820	37,2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u>2,560</u>	<u>4,960</u>	-	-
	<u>\$777,805</u>	<u>\$289,816</u>	<u>\$ 4.09</u>	<u>\$ 1.33</u>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並通過九十五年底未分配盈餘 121,42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7,82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93,420 仟元。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及九十三年五月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400 仟及 2,5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及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年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發行	2,080	\$44.50
期末流通在外	2,080	\$44.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11.6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00	\$ 24.99	1,600	\$ 26.33
期末流通在外	1,600	\$ 24.99	1,600	\$ 26.3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200		8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4.9		\$ 4.9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 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九十三年認 股權計畫	\$24.99	1,600	1.63	\$ 24.99	1,200	\$ 24.99
九十六年認 股權計畫	44.50	2,080	3.64	44.50	-	44.50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計算毋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六年	九十三年
		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計畫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9%	2.3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5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95%	20.89%
	股利率	3.64%	2.38%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前三季	前三季
	擬制淨利	\$ 503,090	\$ 398,1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500,000	396,987
	擬制每股盈餘(元)	3.08	2.55
		3.06	2.5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039	(\$ 275)	\$ 1,76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736)	-	( 736)
期末餘額	<u>\$ 1,303</u>	<u>(\$ 275)</u>	<u>\$ 1,028</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221)	(\$ 22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13	-	1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3,459</u>	<u>( 208)</u>	<u>3,251</u>
期末餘額	<u>\$ 3,472</u>	<u>(\$ 429)</u>	<u>\$ 3,043</u>

##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273	\$ 11,901	\$ 14,17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25	13,807	14,032
期末餘額	<u>\$ 2,498</u>	<u>\$ 25,708</u>	<u>\$ 28,206</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352	\$ 35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46	-	4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786</u>	<u>11,266</u>	<u>13,052</u>
期末餘額	<u>\$ 1,832</u>	<u>\$ 11,618</u>	<u>\$ 13,450</u>

##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3,820	-	-	3,820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820	-	3,82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決議，自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起九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止，自台灣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共計買回庫藏股 3,820 仟股，買回成本 110,806 仟元。

本公司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金管會證三字第 0960053335 號函核准，按本公司庫藏股轉讓辦法於九十六年十月以每股 28.08 元將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公司股份 3,820 仟股一次全數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收得股款 107,266 仟元（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不足庫藏股買回成本之差額 3,540 仟元，於九十六年十月股份轉讓日借記保留盈餘。

###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期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31,325	\$118,829
免稅所得	( 39,688)	( 40,1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1,364)	( 8,776)
暫時性差異	<u>( 9,102)</u>	<u>( 8,414)</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61,171	61,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3,509
本期新增投資抵減	( 50,366)	( 23,338)
遞延所得稅	10,923	10,8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20</u>	<u>4,697</u>
所得稅費用	<u>\$ 22,248</u>	<u>\$ 77,174</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12,350 仟元及 28,13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投資抵減	\$ 38,204	\$ -
存貨跌價損失	13,783	20,075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2,787	2,071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52)	( 442)
其    他	<u>1,85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6,374</u>	<u>\$ 21,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329	\$ 16,5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損損失	4,033	4,033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淨損 (益)	( 5,239)	3,809
未實現處分出租資產及 固定資產利益	2,838	2,897
其他	167	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6,128</u>	<u>\$ 27,933</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皆為 25%。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底止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3,346	\$ 38,204	一〇〇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6,683 仟元及 78,393 仟元。

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9.44% 及 10.06%。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元及 1,059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三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資擴展生產可攜式電腦或精簡型電腦之投資計畫，已分別於九十年七月及九十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核准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各該次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六十四位元以上個人電腦之投資計畫已於八十九年一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取得完成證明，並獲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申請產品項目之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0,638	\$ 139,469	\$ 260,107
勞健保費用	6,986	10,135	17,121
退休金費用	3,933	7,216	11,149
其他用人費用	<u>3,786</u>	<u>1,179</u>	<u>4,965</u>
	<u>\$ 135,343</u>	<u>\$ 157,999</u>	<u>\$ 293,342</u>
折舊費用	<u>\$ 27,925</u>	<u>\$ 20,818</u>	<u>\$ 48,743</u>
攤銷費用	<u>\$ 1,893</u>	<u>\$ 8,220</u>	<u>\$ 10,113</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009	\$ 125,380	\$ -	\$ 241,389
勞健保費用	6,985	9,538	-	16,523
退休金費用	3,536	6,639	-	10,175
其他用人費用	<u>3,518</u>	<u>769</u>	<u>-</u>	<u>4,287</u>
	<u>\$ 130,048</u>	<u>\$ 142,326</u>	<u>\$ -</u>	<u>\$ 272,374</u>
折舊費用	<u>\$ 19,333</u>	<u>\$ 15,959</u>	<u>\$ 1,738</u>	<u>\$ 37,030</u>
攤銷費用	<u>\$ 1,000</u>	<u>\$ 7,418</u>	<u>\$ -</u>	<u>\$ 8,418</u>

##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22	\$ 3.08	\$ 2.88	\$ 2.42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 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 調整每股盈餘	\$ 2.99	\$ 2.87	\$ 2.69	\$ 2.25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仟元)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525,338	\$503,09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25,338	\$503,090	163,380	\$3.22	\$3.08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475,358	\$398,18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75,358	\$398,184	164,778	\$2.88	\$2.42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扣除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持有股數，另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三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04 元及 2.55 元減少為 2.88 元及 2.42 元。

##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54 仟元及 10,29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年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基數的標準，係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 提撥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在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惟本公司獲台北縣政府北府勞福字第 0950625448 號及北府勞安字第 0960606901 號函核准，自九十五年九月起至九十七年八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0,501	\$ 35,962
本期提撥	-	3,800
本期孳息	<u>996</u>	<u>739</u>
期末餘額	<u>\$ 41,497</u>	<u>\$ 40,501</u>

應計（預付）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627)	\$ 296
本期提列（迴轉）	295	( 123)
本期撥存	<u>-</u>	<u>( 3,800)</u>
期末餘額	<u>(\$ 3,332)</u>	<u>(\$ 3,627)</u>

##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ICPEL)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IATL)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CP Inc.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聯通)	為本公司持股 25.32% 之被投資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FIC)	為 ICPEL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ASI)	為 ICPEL 持股 42.5% 之被投資公司
Potency Inc.	為威強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原為 ICP In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威強)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IEI USA, 原名為 Armorlink Corporation, 自九十五年三月起更改為現名)	為 Potency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原為 ICP In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轉讓予 Potency)
芯發威達電子 (上海) 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	為 FI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興威電腦 (昆山) 有限公司 (興威)	為 ASI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金額	佔銷貨淨額 %
威 強	\$ 1,234,905	55	\$ 1,097,440	60
威 聯 通	11,696	1	20,555	1
芯發威達	4,702	-	3,467	-
IEI USA	3,646	-	7,002	-
其 他	15	-	-	-
	<u>\$ 1,254,964</u>	<u>56</u>	<u>\$ 1,128,464</u>	<u>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進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進 貨				
芯發威達	\$150,983	9	\$ 49,428	4
興 威	58,891	4	-	-
威 強	4,191	-	6,709	-
其 他	184	-	297	-
	<u>\$214,249</u>	<u>13</u>	<u>\$ 56,434</u>	<u>4</u>
佣金支出（帳列行銷費用項下）				
IATL	\$ 14,785	21	\$ -	-
FIC	-	-	9,650	15
ICP Inc.	-	-	4,860	7
	<u>\$ 14,785</u>	<u>21</u>	<u>\$ 14,510</u>	<u>22</u>
其他費用（帳列行銷及研發費用）				
ASI	\$ 2,139	-	\$ -	-
IEI USA	633	-	518	-
其 他	146	-	85	-
	<u>\$ 2,918</u>	<u>-</u>	<u>\$ 603</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購買勞務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威 強	<u>\$ -</u>	<u>-</u>	<u>\$ 18,000</u>	<u>100</u>

本公司出租土地及房屋建築予關係人，租賃條件係參考當地市價及租賃坪數決定租金之給付。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威 強	\$ 73,393	73	\$ 37,383	75
威 聯 通	3,160	4	2,616	5

其他	618	-	15	-
	<u>\$ 77,171</u>	<u>77</u>	<u>\$ 40,014</u>	<u>80</u>

主要係出售費用性資產利益、提供業務企劃及法律事務服務收入及系統維護收入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出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九十五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未實現出售利益	已實現出售利益
固定資產				
威強	\$ 43,640	\$ 40,019	\$ 3,617	\$ 4
出租資產				
威強	<u>184,839</u>	<u>169,487</u>	<u>15,337</u>	<u>15</u>
	<u>\$ 228,479</u>	<u>\$ 209,506</u>	<u>\$ 18,954</u>	<u>\$ 19</u>

上述什項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未實現利益業已按持股比例銷除。

購置固定資產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前三季 購買價款	九十五年前三季 購買價款
IEI USA	\$ 370	\$ -
威聯通	-	86
	<u>\$ 370</u>	<u>\$ 86</u>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威強	\$504,584	86	\$390,338	88
芯發威達	11,865	2	2,997	-
威聯通	2,767	1	5,398	2
IEI USA	2,343	-	933	-
其他應收款項				
威強	63,824	11	45,551	10
其他	924	-	1,034	-
	<u>\$586,307</u>	<u>100</u>	<u>\$446,25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芯發威達	\$ 23,232	83	\$ 1,474	21
興 威	3,088	11	-	-
ASI	541	2	-	-
威 強	289	1	645	9
IEI USA	116	1	-	-
威 聯 通	51	-	29	-
應付設備款			-	-
IEI USA	306	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FIC	-	-	4,860	70
IEI USA	341	1	23	-
其 他	69	-	-	-
	<u>\$ 28,033</u>	<u>100</u>	<u>\$ 7,031</u>	<u>100</u>
遞延貸項				
威 強	\$ 73,774	97	\$ 81,798	96
威 聯 通	1,776	3	1,237	2
芯發威達	310	-	1,253	2
IEI USA	177	-	996	-
	<u>\$ 76,037</u>	<u>100</u>	<u>\$ 85,284</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及銀行綜合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 22,742	\$ 1,058
土 地	73,912	73,912
房屋建築—淨額	70,792	72,204
	<u>\$167,446</u>	<u>\$147,174</u>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向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買設備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美金 166 仟元。

本公司向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儀器設備之合約，合約金額共計新台幣 4,850 仟元。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8 仟元。

##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9,751	\$ 599,751	\$ 403,494	\$ 403,504
應收票據—淨額	5,617	5,617	4,016	4,016
應收帳款—淨額	191,488	191,488	122,275	122,275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6,307	586,307	446,251	446,251
質押定存單	22,742	22,742	1,058	1,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854	420,854	522,465	522,4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6	21,680	14,336	20,47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4,176	984,615	900,043	902,294
待處分股權投資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20	1,020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45,500	45,500	2,079	2,079
應付帳款	313,805	313,805	296,726	296,726
應付關係人款項	28,033	28,033	7,031	7,031
應付股利	585,200	585,200	158,720	158,720
應付費用	90,300	90,300	78,034	78,034
其他應付款	19,826	19,826	14,401	14,401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其股權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420,854</u>	<u>\$522,465</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501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36)仟元及 3,459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 420,854	\$ 420,854	\$ 522,465	\$ 522,4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u>14,336</u>	<u>14,336</u>	<u>14,336</u>	<u>14,336</u>
	<u>\$ 435,190</u>	<u>\$ 435,190</u>	<u>\$ 536,801</u>	<u>\$ 536,801</u>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地方區域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應收帳款淨額				
北美洲	\$ 150,349	\$ 150,349	\$ 59,470	\$ 59,470
國內	32,653	32,653	57,256	57,256

(接次頁)

(承前頁)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亞洲地區	\$ 7,380	\$ 7,380	\$ 5,386	\$ 5,386
其 他	<u>1,106</u>	<u>1,106</u>	<u>163</u>	<u>163</u>
	<u>191,488</u>	<u>191,488</u>	<u>122,275</u>	<u>122,275</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國 內	571,827	571,827	442,293	442,293
亞洲地區	12,063	12,063	2,997	2,997
北 美 洲	<u>2,417</u>	<u>2,417</u>	<u>961</u>	<u>961</u>
	<u>586,307</u>	<u>586,307</u>	<u>446,251</u>	<u>446,251</u>
	<u>\$ 777,795</u>	<u>\$ 777,795</u>	<u>\$ 568,526</u>	<u>\$ 568,526</u>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大流動性風險。

#### 附註揭露事項

##### 及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二)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09,010	\$ 37,015	-	\$ 37,015	
	台灣工銀駿馬債券基金	—	"	1,305,488	14,390	-	14,390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	8,947,690	113,366	-	113,366	
	富邦金如意基金	—	"	1,479,519	18,311	-	18,311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6,778,017	103,249	-	103,249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	11,993,694	134,523	-	134,523	
	股票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4,625	498,645 (註三)	100.00	498,901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	"	990,000	52,712	100.00	52,712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	45,365	25.32	45,365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26,202,956	387,454 (註三)	100.00	387,637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00	7,495	10.77	8,382	
	Netpower Technologies, Inc.	"	"	1,782,556	4,841	9.70	11,913	
高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000	1.88	1,385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處分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102,000	1,020	50.50	1,020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otency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0,000	122,098 (註一)	100.00	122,098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	"	1,210,000	419,292 (註一)	100.00	419,292	
	Acquire System Inc.	"	"	127,500	58,663 (註一)	42.50	58,663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註四)	"	"	14,000,000	81,632 (註一)	100.00	81,632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	"	400,000	36,644 (註一)	40.00	14,671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上海艾比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	4,272 (註一)	100.00	4,272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1,500,000	49,155 (註一)	50.00	49,155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359,629 (註一)	100.00	359,629	
	Rich Excel Corporation	"	"	1,500,000	49,155 (註一)	50.00	49,15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註二)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0,838 (註一)	100.00	\$ 140,838	
Rich Excel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	"	3,000,000	97,418 (註一)	100.00	97,418	

註一：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NT\$32.62 換算。

註二：受益憑證係以期末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採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係以股權淨值為其市價。

註三：係分別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6 仟元及 183 仟元後之餘額。

註四：原名為 Armorlink Corporation，自九十五年三月起更改為現名。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53,406	\$ 93,609	6,844,402	\$ 102,000	13,197,808	\$ 197,501	\$ 195,609	\$ 1,892	-	\$ -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	12,918,790	169,000	10,109,780	132,574	132,000	574	2,809,010	37,000
	保誠威寶債券基金	"			-	-	8,947,690	113,000	-	-	-	-	8,947,690	113,000
	富邦千禧龍基金	"			9,457,526	111,239	847,013	10,000	10,304,539	121,930	121,239	691	-	-
	群益安利基金	"			10,456,039	142,000	658,501	9,000	11,114,540	153,084	151,000	2,084	-	-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	6,778,017	103,000	-	-	-	-	6,778,017	103,000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	-	11,993,694	134,000	-	-	-	-	11,993,694	134,000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8,001	120,000	8,001	120,098	120,000	98	-	-

註一：不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34,905)	55	月結30天	\$ -	月結30天內或預收貨款方式	\$ 504,584	64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0,983	9	月結30天	-	月結30天內或預付貨款方式	( 23,232)	7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4,584	3.72	\$ 86,340	尚未逾三個月，已加強催收並於期後收回	\$172,923	\$ -
"	"	"	其他應收款	63,824	-	-	-	-	-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三)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b>控制公司資訊</b>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462,064	\$ 396,404	13,904,625	100.00%	\$ 498,645 (註四)	\$ 498,901	\$ 22,848	\$ 22,848	\$ -	\$ -	子公司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工業電腦、電子零組件製造等相關產品	316,069	316,069	26,202,956	100.00%	387,454 (註四)	387,637	62,942	62,271 (註五)	-	43,345	子公司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4,000,000	25.32%	45,365	45,365	68,042	17,228	-	-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42,833	42,833	990,000	100.00%	52,712	52,712	12,755	12,755	-	-	子公司
<b>從屬公司資訊</b>														
威強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Potenc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55	60,379	3,120,000	100.00%	122,098	122,098	7,032	7,032	-	-	孫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2,100	US\$ 10,100	1,210,000	100.00%	419,292	US\$ 12,854	8,252	8,252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275	US\$ 1,275	127,500	42.50%	58,663	US\$ 1,798	20,435	8,685	-	-	-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註六)	美國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814	US\$ 1,814	14,000,000	100.00%	81,632	US\$ 2,503	10,001	10,001	-	-	孫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SG\$ 1,840	-	400,000	40.00%	36,644	US\$ 450	( 7,637)	( 2,954)	-	-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上海艾比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030	US\$ 1,030	-	100.00%	4,272	US\$ 131	( 1,234)	( 1,234)	-	-	孫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500	-	1,500,000	50.00%	49,155	US\$ 1,507	456	228	-	-	孫公司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2,000	US\$ 10,000	-	100.00%	359,629	US\$ 11,025	( 4,080)	( 4,080)	-	-	曾孫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1,500	-	1,500,000	50.00%	49,155	US\$ 1,507	456	228	-	-	孫公司
Acquire System Inc.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US\$ 3,000	US\$ 3,000	-	100.00%	140,838	US\$ 4,316	16,691	16,844 (註七)	-	-	-
Rich Excel Corporation	Suntend LL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US\$ 3,000	-	3,000,000	100.00%	97,418	US\$ 2,986	( 447)	( 447)	-	-	曾孫公司

註一：除另予註明者外，幣別為新台幣。

註二：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 = NT\$32.62 換算。

註三：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九十六年前三季平均匯率 US\$1 = NT\$32.985 換算。

註四：係分別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256 仟元及 183 仟元後之餘額。

註五：係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 171 仟元及減除子公司宣告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500 仟元後之餘額。

註六：原名為 Armorlink Corporation，自九十五年三月起更改為現名。

註七：係認列順流交易已實現出售設備利益 153 仟元後之餘額。

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上海艾比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 33,599 (美金 1,0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3,599 (美金 1,030 仟元)	\$ -	\$ -	\$ 33,599 (美金 1,030,仟元)	100%	(\$ 1,234) (美金 37 仟元)	\$ 4,272 (美金 131 仟元)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97,860 (美金 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591 (美金 1,275 仟元)	-	-	41,591 (美金 1,275 仟元)	42.50%	7,159 (美金 217 仟元)	59,856 (美金 1,835 仟元)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391,440 (美金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26,200 (美金10,000 仟元)	65,240 (美金 2,000 仟元)	-	391,440 (美金12,000 仟元)	100%	( 4,080) (美金 124 仟元)	359,629 (美金11,02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6,630 (美金 14,305 仟元)	艾比速\$97,860 (美金 3,000 仟元) 興威電腦\$41,591 (美金 1,275 仟元) 芯發威達\$391,440 (美金 12,000 仟元)	\$1,171,682

註一：按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 US\$1=NT\$32.62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九十六年前三季平均匯率 US\$1=NT\$32.985 換算。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九，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銷貨予大陸地區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為 310 仟元。